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一九樓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8		四、~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8~39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六、
(十)其 他	40~49		七、~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1		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4		元、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214,959 仟元及 1,192,996 仟元，及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60,170 仟元及 390,466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對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

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五)	\$ 2,700,132	21	\$ 4,210,443	29		21450	應付佣金	\$ 107,451	1	\$ 122,371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425,617	11	1,805,199	12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八)	3,655	-	8,750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219,426	10	1,231,684	8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4,222	2	227,189	1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	-	50,000	-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84,850	2	446,411	3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23,937	1	143,916	1		21701	應付費用	139,058	1	139,710	1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八)	543,648	4	676,776	5		21703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三)	66,442	1	31,418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十八)	893,295	7	1,240,678	8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119,067	1	84,641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597,831	13	1,412,500	10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954,745	8	1,060,490	7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八)	84,511	1	46,570	-			長期負債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3,559	-	53,777	-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719	2	310,611	2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06,598	2	91,366	1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84,706	1	86,779	1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14,824	-	15,409	-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382,425	3	397,390	3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3,378	70	10,978,318	74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八)					
	基金與投資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八)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2,737	-	24,419	-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543,213	20	2,956,316	20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7,434	-	27,224	-		26300	特別準備	2,416,348	19	2,186,495	15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479,440	4	441,290	3		26400	賠款準備	2,491,847	20	2,591,461	17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22,014	-	32,361	-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18,391	-	-	-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214,959	10	1,192,996	8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7,469,799	59	7,734,272	52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991,065	8	1,019,472	7		28XXX	其他負債	25,395	-	26,679	-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2,757,649	22	2,737,762	18		2XXXX	負債合計	8,832,364	70	9,218,831	6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成本及重估增值							股 本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38,598	2	252,930	2		31100	普通股股本	3,168,570	25	3,168,570	21	
15XX2	重估增值	216,976	2	236,564	1			資本公積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55,574	4	489,494	3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5XX3	累計折舊	67,518	1	75,256	-			保留盈餘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388,056	3	414,238	3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82,489	6	583,978	4	
	其他資產							未指撥保留盈餘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546,045	4	537,206	4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50,771	1	1,017,513	7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二十三)	97,059	1	158,56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643,104	5	695,769	5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699,351)	(6)	157,284	1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34,166	6	766,605	5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	(228,745)	(2)	(88,617)	-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09,823	30	5,607,256	38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2,642,187	100	\$ 14,826,0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42,187	100	\$ 14,826,0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五)	\$3,587,307	53	\$3,949,916	48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62,683	4	241,275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9,626	7	898,141	11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十八)	1,420,254	21	1,474,766	1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十八)	65,066	1	70,361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十八)	294,138	4	177,324	2
41550	利息收入	77,766	1	72,315	1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二)	160,170	2	390,466	5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一)	270,426	4	615,273	7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二)	167,662	3	315,551	4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914	-	2,786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6,756,012</u>	<u>100</u>	<u>8,208,17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790,673	27	2,132,451	26
51200	佣金支出	335,184	5	363,976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十五)	1,145,828	17	2,116,128	26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十八)	1,393,636	21	1,441,490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八)	\$ 242,539	4	\$ 256,830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6,653	-	7,198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八)	295,828	4	191,069	2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十八)	18,391	-	-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79,282	10	22,654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14,042	-	14,386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80,635</u>	<u>1</u>	<u>58,577</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6,002,691</u>	<u>89</u>	<u>6,604,759</u>	<u>81</u>
60000	營業毛利	753,321	11	1,603,415	19
58000	營業費用	<u>523,270</u>	<u>8</u>	<u>521,473</u>	<u>6</u>
61000	營業利益	230,051	3	1,081,942	13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46	-	13,141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十及十一)	<u>28,038</u>	<u>-</u>	<u>4,355</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21,559	3	1,090,728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u>76,152</u>	<u>1</u>	<u>76,249</u>	<u>1</u>
69000	本期淨利	<u>\$ 145,407</u>	<u>2</u>	<u>\$1,014,479</u>	<u>1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0.46</u>	<u>\$ 3.51</u>	<u>\$ 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583,978	\$ 987,876	\$ 58,665	\$ 766,605	\$ -	\$ 5,567,617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98,511	(98,511)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849,177)	-	-	-	(849,177)	
員工紅利	-	-	-	(20,894)	-	-	-	(20,894)	
董監事酬勞	-	-	-	(13,930)	-	-	-	(13,930)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32,439)	-	(32,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662,945)	-	-	(662,945)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95,071)	-	-	(95,071)	
庫藏股交易	-	-	-	-	-	-	(228,745)	(228,745)	
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	-	-	-	145,407	-	-	-	145,407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168,570</u>	<u>\$ 1,923</u>	<u>\$ 682,489</u>	<u>\$ 150,771</u>	<u>(\$ 699,351)</u>	<u>\$ 734,166</u>	<u>(\$ 228,745)</u>	<u>\$ 3,809,823</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514,474	\$ 700,660	\$ 340,088	\$ 854,116	(\$ 88,617)	\$ 5,491,214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9,504	(69,504)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606,171)	-	-	-	(606,171)	
員工紅利	-	-	-	(13,171)	-	-	-	(13,171)	
董監事酬勞	-	-	-	(8,780)	-	-	-	(8,780)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87,511)	-	(8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82,804)	-	-	(182,804)	
九十六年前三季純益	-	-	-	1,014,479	-	-	-	1,014,479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168,570</u>	<u>\$ 1,923</u>	<u>\$ 583,978</u>	<u>\$ 1,017,513</u>	<u>\$ 157,284</u>	<u>\$ 766,605</u>	<u>(\$ 88,617)</u>	<u>\$ 5,607,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45,407	\$1,014,479
折舊費用	11,066	11,920
各項攤提	5,154	5,955
備抵呆帳迴轉	(24,314)	(6,7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87,837)	(239,4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26	5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0,170)	(390,466)
減損損失	23,5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13,050	-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102,604)	(262,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5,060	35,71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79,282	22,654
提存保費準備	1,393,636	1,441,490
提存特別準備	242,539	256,830
提存賠款準備	295,828	191,069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18,391	-
收回保費準備	(1,420,254)	(1,474,766)
收回特別準備	(65,066)	(70,361)
收回賠款準備	(294,138)	(177,3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3,716)	29,857
應收票據	(35,082)	6,173
應收保費	106,255	163,0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3,214)	239,25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3,718)	160,634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6,740	35,353
其他流動資產	(1,694)	8,169
其他應收款	(130,617)	(27,224)
催收款	35,452	(153,71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7,985)	37,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付費用	\$ 5,360	\$ 16,681
應付稅款	2,275	31,418
應付佣金	(3,193)	(2,09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96)	(11,94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736)	(296,461)
其他流動負債	15,963	(30,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5)	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0,155</u>	<u>566,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5,366)	(163,4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9,342	804,7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49,855	9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700)	35,441
購置不動產	(1,170)	(7,8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48	59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36,155	294,437
購置固定資產	(8,196)	(2,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4	68,055
未攤銷費用增加	(4,834)	(7,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052)</u>	<u>1,121,3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34)	(5,996)
發放現金股利	(849,177)	(606,171)
發放董監酬勞	-	(8,7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8,74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1,356)</u>	<u>(620,9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6,253)	1,066,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76,385</u>	<u>3,144,0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0,132</u>	<u>\$4,210,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817</u>	<u>\$ 9,1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20,894	\$ 13,171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u>22,444</u>)	(<u>14,721</u>)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u>\$ -</u>	<u>\$ -</u>
本期分配董監事酬勞	\$ 13,930	\$ 8,780
減：期末應付董監事酬勞	(<u>13,930</u>)	<u>-</u>
本期支付董監事酬勞	<u>\$ -</u>	<u>\$ 8,7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u>\$ 32,439</u>	<u>\$ 87,511</u>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106,996</u>	<u>\$ -</u>
不動產投資轉列未攤銷費用	<u>\$ 1,680</u>	<u>\$ -</u>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2,892</u>	<u>\$ -</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90,72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61 人及 6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 仟元及 17,476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期末應收款項之餘額提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三)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 (四)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 (一)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2.未報保險賠款係依精算師精算提存之數額列計。
 - 3.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屬「已決未付」者應貸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三)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並經精算師精算提存及沖減之數額，分別列為當年度支出及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 1.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2.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891 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新修訂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預付再保費支出	\$ -	\$ 1,240,678
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45,929	1,412,5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15,638)	(2,956,316)
賠款準備	(1,224,890)	(2,591,46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3,197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04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1,218	\$ 484
週轉金	24,540	27,240
支票存款	147,309	197,224
活期存款	497,354	465,714
定期存款	1,724,974	2,832,461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56,052	26,600
商業本票	300,118	695,55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51,433)	(34,835)
	<u>\$ 2,700,132</u>	<u>\$ 4,210,443</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一年之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492 仟元及 9,698 仟元。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上櫃股票	\$ 1,155,021	\$ 1,365,409
基金受益憑證	270,596	439,790
	<u>\$ 1,425,617</u>	<u>\$ 1,805,199</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539,171 仟元及利益 268,660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19,426	\$ 1,231,684
受益證券	22,184	24,419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553	-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00,000)	-
	<u>1,242,163</u>	<u>1,256,103</u>
減：列為流動資產	(1,219,426)	(1,231,684)
	<u>\$ 22,737</u>	<u>\$ 24,419</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407,034	\$ 506,824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	50,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379,600)	(479,600)
	27,434	77,224
減：列為流動資產	-	(50,000)
	\$ 27,434	\$ 27,224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為 4.25%。

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25,256	\$ 145,484
減：備抵呆帳	(1,319)	(1,568)
	\$ 123,937	\$ 143,916
應收保費	\$ 569,142	\$ 703,166
減：備抵呆帳	(25,494)	(26,390)
	\$ 543,648	\$ 676,77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89,657	\$ 48,498
減：備抵呆帳	(5,146)	(1,928)
	\$ 84,511	\$ 46,570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06,352	\$ 228,615
減：備抵呆帳	(63,768)	(100,863)
	\$ 42,584	\$ 127,752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425	\$ 25,529	\$ 3,897	\$ 3,897	\$ 3,897	\$ 89,190	\$ 89,190
加：本期提列	-	-	1,249	1,249	1,249	-	-
減：本期迴轉	(106)	(35)	-	-	-	(25,422)	(25,422)
	\$ 1,319	\$ 25,494	\$ 5,146	\$ 5,146	\$ 5,146	\$ 63,768	\$ 63,768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130	\$ 36,088	\$ 26,143	\$ 72,099
加：本期提列	-	-	-	28,764
減：本期迴轉	(1,562)	(9,698)	(24,215)	-
	<u>\$ 1,568</u>	<u>\$ 26,390</u>	<u>\$ 1,928</u>	<u>\$ 100,863</u>

九 其 他 應 收 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出售不動產價款(附註十三)	\$ 100,000	\$ -
應收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32,307	-
應收利息	29,967	29,363
應收現金股利	27,939	43,918
應收退稅款	11,718	11,718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508	1,254
應收其他	4,159	5,113
	<u>\$ 206,598</u>	<u>\$ 91,366</u>

上列應收退稅款係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11,718 仟元。

十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78,650	\$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159,290
	<u>537,940</u>	<u>511,290</u>
減：累積減損	(58,500)	(70,000)
	<u>\$ 479,440</u>	<u>\$ 441,290</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返還股款，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計13,050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另該減資返還股款15,300仟元已全數收取。
- (三)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50%。
-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13,500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五)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1,000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帳面價值分別為22,014仟元及32,361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該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10,000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u>\$1,214,959</u>	100	<u>\$1,192,996</u>	100

-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60,170仟元及390,466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二)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之子公司為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4,295	\$ 774,927	\$ -	\$ 829,222
房屋及建築	246,201	29,884	114,242	161,843
	<u>\$ 300,496</u>	<u>\$ 804,811</u>	<u>\$ 114,242</u>	<u>\$ 991,065</u>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2,468	\$ 800,673	\$ -	\$ 853,141
房屋及建築	238,045	29,885	109,442	158,488
未完工程	7,843	-	-	7,843
	<u>\$ 298,356</u>	<u>\$ 830,558</u>	<u>\$ 109,442</u>	<u>\$ 1,019,472</u>

- (一) 本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度完工。另該建案於九十六年前三季進行公共設施追加工程，因而認列不動產投資損失 8,384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及六月一日分別簽訂中山區正義段之土地及中正區城中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分別為 25,500 仟元及 308,78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皆已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收取並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441 仟元及 66,431 仟元，出售利得分別為 20,059 仟元及 242,349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36,155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137,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取 37,000 仟元（含稅）並完成點交。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100,000 仟元（含稅）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該款項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回並完成過戶，期後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33,551 仟元，出售利得為 102,604 仟元。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房	電	交	其	出	合
	地	屋	腦	通	他	租	計
		及	設	及	設	資	
		建	備	運	備	產	
		築		輸			
				設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349	\$ 144,605	\$ 26,677	\$ 7,179	\$ 2,421	\$ 2,599	\$ 261,830
本期增加	-	-	4,145	3,886	165	-	8,196
本期處分	-	-	(9,740)	(1,407)	(177)	-	(11,324)
本期重分類	(6,749)	(13,355)	-	-	-	-	(20,104)
期末餘額	<u>71,600</u>	<u>131,250</u>	<u>21,082</u>	<u>9,658</u>	<u>2,409</u>	<u>2,599</u>	<u>238,598</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04,238	11,915	-	-	-	-	316,153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本期重分類	(91,193)	(7,984)	-	-	-	-	(99,177)
期末餘額	<u>213,045</u>	<u>3,931</u>	<u>-</u>	<u>-</u>	<u>-</u>	<u>-</u>	<u>216,97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2,860	16,165	3,529	1,111	39	83,704
折舊費用	-	2,429	2,275	565	240	288	5,797
本期處分	-	-	(8,382)	(1,180)	(136)	-	(9,698)
本期重分類	-	(12,285)	-	-	-	-	(12,285)
期末餘額	<u>-</u>	<u>53,004</u>	<u>10,058</u>	<u>2,914</u>	<u>1,215</u>	<u>327</u>	<u>67,518</u>
期末淨額	<u>\$ 284,645</u>	<u>\$ 82,177</u>	<u>\$ 11,024</u>	<u>\$ 6,744</u>	<u>\$ 1,194</u>	<u>\$ 2,272</u>	<u>\$ 388,056</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房	電	交	其	出	合
	地	屋	腦	通	他	租	計
		及	設	及	設	資	
		建	備	運	備	產	
		築		輸			
				設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28,778	\$ 6,329	\$ 3,148	\$	\$ 254,382
本期增加	-	-	764	1,431	84	-	2,279
本期處分	-	-	(3,005)	(290)	(436)	-	(3,731)
期末餘額	<u>74,974</u>	<u>141,153</u>	<u>26,537</u>	<u>7,470</u>	<u>2,796</u>	<u>-</u>	<u>252,930</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232,631</u>	<u>3,933</u>	<u>-</u>	<u>-</u>	<u>-</u>	<u>-</u>	<u>236,56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895	14,740	3,338	1,456	-	71,429
折舊費用	-	2,275	3,600	652	437	-	6,964
本期處分	-	-	(2,504)	(264)	(369)	-	(3,137)
期末餘額	<u>-</u>	<u>54,170</u>	<u>15,836</u>	<u>3,726</u>	<u>1,524</u>	<u>-</u>	<u>75,256</u>
期末淨額	<u>\$ 307,605</u>	<u>\$ 90,916</u>	<u>\$ 10,701</u>	<u>\$ 3,744</u>	<u>\$ 1,272</u>	<u>\$</u>	<u>\$ 414,238</u>

五、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1,278	1,617
其 他	59,167	49,989
	<u>\$ 546,045</u>	<u>\$ 537,206</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均以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分）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讓定存單	<u>\$ 6,000</u>	<u>\$ 6,000</u>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本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六、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員工紅利	\$ 36,374	\$ 14,721
應付稅款	34,455	18,482
暫收款	32,721	20,884
應付買回庫藏股價款	13,773	-
應付退保費	1,744	3,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三）	-	26,600
其 他	-	248
	<u>\$ 119,067</u>	<u>\$ 84,641</u>

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15 仟元及 11,76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54 仟元及 3,468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9,299	\$ 85,727
本期提撥	2,750	2,870
本期孳息	1,186	637
本期支付	-	(2,661)
期末餘額	<u>\$ 93,235</u>	<u>\$ 86,573</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7,001	\$ 86,181
本期提列	3,654	3,468
本期提撥	(2,750)	(2,870)
本期支付	(3,199)	-
期末餘額	<u>\$ 84,706</u>	<u>\$ 86,779</u>

六 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九十七年前三季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8,981	\$ 2,180,301	\$ 2,326,069	\$ 2,543,213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786,665)	(905,815)	(893,295)
	<u>1,676,536</u>	<u>1,393,636</u>	<u>1,420,254</u>	<u>1,649,918</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17,151	30,519	12,188	435,48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38,401	83,142	52,878	868,665
其他特別準備	983,323	128,878	-	1,112,201
	<u>2,238,875</u>	<u>242,539</u>	<u>65,066</u>	<u>2,416,348</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1,428	2,101,628	2,371,428	2,101,628
未報一分入業務	392,184	295,828	294,138	393,874
減：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655)	-	(3,655)
	<u>2,763,612</u>	<u>2,393,801</u>	<u>2,665,566</u>	<u>2,491,847</u>
保費不足準備	-	18,391	-	18,391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893,295
	<u>\$ 7,691,468</u>			<u>\$ 7,469,799</u>

(二) 九十六年前三季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16,350	\$ 2,532,735	\$ 2,492,769	\$ 2,956,316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167,436)	(1,091,245)	(1,018,003)	(1,240,678)
	<u>1,748,914</u>	<u>1,441,490</u>	<u>1,474,766</u>	<u>1,715,638</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91,155	33,858	13,735	411,27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9,115	123,134	56,626	805,623
其他特別準備	869,756	99,838	-	969,594
	<u>2,000,026</u>	<u>256,830</u>	<u>70,361</u>	<u>2,186,495</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106,686	2,341,238	2,106,686	2,341,238
未報一分入業務	236,478	191,069	177,324	250,223
	<u>2,343,164</u>	<u>2,532,307</u>	<u>2,284,010</u>	<u>2,591,461</u>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167,436			1,240,678
	<u>\$ 7,259,540</u>			<u>\$ 7,734,272</u>

七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總額皆為 3,168,570 仟元，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511	\$ 69,504	\$ -	\$ -
現金股利	849,177	606,171	2.68	1.95
員工紅利－現金	20,894	13,17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930	8,780	-	-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3.16 元降為 3.05 元及 2.24 元降為 2.17 元。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3,806	(\$ 25,141)	\$ 58,6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662,945)	(95,071)	(758,016)
期末餘額	<u>(\$ 579,139)</u>	<u>(\$ 120,212)</u>	<u>(\$ 699,351)</u>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40,088	\$ -	\$ 340,0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82,804)	-	(182,804)
期末餘額	<u>\$ 157,284</u>	<u>\$ -</u>	<u>\$ 157,284</u>

(五) 庫藏股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單 位：仟 股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	10,722	-	10,722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單 位：仟 股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	6,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四季處分庫藏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228,745 仟元及 88,617 仟元。

二、基本每股純益

	九十七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九十六年	
	金額 (仟元)	金額 (仟元)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1,559	\$ 145,407	315,564	\$ 0.70	\$ 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2		
稀釋每股盈餘	\$ 221,559	\$ 145,407	315,656	\$ 0.70	\$ 0.46

	九十七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九十六年	
	金額 (仟元)	金額 (仟元)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 1,090,728	\$ 1,014,479	310,857	\$ 3.51	\$ 3.26

二、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2,080	\$ 252,546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837	239,410
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13,050)	-
股利收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475	38,722
股利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04	47,225
股利收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0	37,370
	<u>\$ 270,426</u>	<u>\$ 615,273</u>

三 不動產投資利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	\$ 65,058	\$ 61,527
出售不動產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十三)	102,604	254,024
	<u>\$ 167,662</u>	<u>\$ 315,551</u>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 221,559	\$ 1,090,728
永久性差異	115,121	(845,323)
暫時性差異	(16,437)	(369,834)
課稅所得	320,243	(124,429)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25%－10	×25%－10
	80,051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6,553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80,051	36,553
減：已扣繳所得稅款	(5,285)	(5,135)
暫繳稅款	(8,583)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59	-
應付所得稅	<u>\$ 66,442</u>	<u>\$ 31,418</u>

(二)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706	\$ 29,821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177	21,6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利益）	-	(10,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152)	(17,4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9,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1,000	\$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4	938
其 他	45	(5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43,900	(7,4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	(19,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	\$ 43,900	(\$ 26,60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534 (\$ 5,828)	\$ - \$ 21,70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50 (573)	- - 21,1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27,426 (27,42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 (利得) 損失	(9,312) -	5,324 3,836 (15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37,500) 37,500	- - -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2,514 (2,514)	-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6,000)	- - 1,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 (208)	- - 124
其 他	56 (11)	- - 45
	<u>\$ 39,800</u> (<u>\$ 5,060</u>)	<u>\$ 5,324</u> <u>\$ 3,836</u> <u>\$ 43,900</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305 (\$ 1,484)	\$ - \$ 29,821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150	- - 21,6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12,286) 2,266	- (10,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 (利得) 損失	(37,787) -	3,071 17,240 (17,4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1,853) (37,447)	- - (39,30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 -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 838	- - 938
其 他	(24) (34)	- - (58)
	<u>\$ 8,000</u> (<u>\$ 35,711</u>)	<u>\$ 3,071</u> <u>\$ 17,240</u> (<u>\$ 7,400</u>)

(四)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80,051	\$ 36,553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等分離課稅額	2,008	3,985
前期高估數	(11,2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 減少數	5,060	35,711
	<u>\$ 76,152</u>	<u>\$ 76,249</u>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本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732	\$ 5,86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0,771	1,017,513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86% (預計) 及 8.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81,649	381,649	-	373,852	373,852
薪資費用	-	339,463	339,463	-	331,204	331,204
勞健保費用	-	20,595	20,595	-	20,018	20,018
退休金費用	-	15,769	15,769	-	15,231	15,231
其他用人費用	-	5,822	5,822	-	7,399	7,399
折舊費用	5,269	5,797	11,066	4,956	6,964	11,920
攤銷費用	-	5,154	5,154	-	5,955	5,955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251,080	39	\$ 209,950	32
台灣土地銀行	50,824	8	42,530	6
	<u>\$ 301,904</u>	<u>47</u>	<u>\$ 252,480</u>	<u>38</u>

定期存款：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296,733	17	\$ 267,217	9
台灣土地銀行	241,600	14	214,180	8
	<u>\$ 538,333</u>	<u>31</u>	<u>\$ 481,397</u>	<u>17</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52%~2.81%與 1.52%~2.52%，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台灣土地銀行	\$ 22,801	1	\$ 12,792	1
台灣銀行	8,592	-	51,227	1
領航建設	34	-	24	-
勇信開發	24	-	4	-
領航投資	7	-	-	-
台產資產管理	-	-	1,114	-
	<u>\$ 31,458</u>	<u>1</u>	<u>\$ 65,161</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台灣銀行	\$ 3,121	-	\$ 8,182	1
台灣土地銀行	1,583	-	6,907	-
領航建設	84	-	1,062	-
	<u>\$ 4,788</u>	<u>-</u>	<u>\$ 16,151</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不動產出租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收取之租金均為 510 仟元，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大差異。

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36,155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137,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取 37,000 仟元（含稅），尾款 100,000 仟元（含稅）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回，並已辦理完成過戶登記。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0,132	\$ 2,700,132	\$ 4,210,443	\$ 4,210,4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5,617	1,425,617	1,805,199	1,805,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219,426	1,219,426	1,231,684	1,231,6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50,000	5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23,937	123,937	143,916	143,916
應收保費（淨額）	543,648	543,648	676,776	676,77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97,831	1,597,831	1,412,500	1,412,5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84,511	84,511	46,570	46,57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3,559	43,559	53,777	53,777
其他應收款	206,598	206,598	91,366	31,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7	22,737	24,419	24,4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34	27,434	27,224	27,2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440	479,440	441,290	44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014	22,014	32,361	32,3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214,959	1,214,959	1,192,996	1,192,996
存出保證金	546,045	546,045	537,206	537,206
負 債				
應付佣金	107,451	107,451	122,371	122,37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655	3,655	8,750	8,7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4,222	234,222	227,189	227,189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84,850	284,850	446,411	446,411
應付費用	139,058	139,058	139,710	139,7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1,891	51,891	18,656	18,656
存入保證金	25,395	25,395	26,679	26,679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 5.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700,132	\$ 4,210,443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425,617	1,805,1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1,219,426	1,221,013	-	10,671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流動	-	-	-	50,00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3,937	143,916
應收保費（淨額）	-	-	543,648	676,77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	-	1,597,831	1,412,5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	-	84,511	46,57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43,559	53,777
其他應收款	-	-	206,598	91,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2,737	24,4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27,434	27,2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479,440	44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	22,014	32,3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淨額）	-	-	1,214,959	1,192,996
存出保證金	-	-	546,045	537,206
負 債				
應付佣金	-	-	107,451	122,37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	-	3,655	8,7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234,222	227,189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284,850	446,411
應付費用	-	-	139,058	139,710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	-	51,891	18,656
存入保證金	-	-	25,395	26,679

(四)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185 仟元及 134,00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10,671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1,537 仟元及 21,77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6,067 仟元。

本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014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七)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728
	<u>\$ 390,728</u>	<u>\$ 390,72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8,975	\$ 258,975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係指 97.1.1 至重分類日)		(係指重分類日至 97.9.30)		(係指 97.1.1 至重分類日)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8,600)	\$ -	\$ -	\$ -	\$ 6,7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6)	(131,014)	-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	(\$ 131,014)	(\$ 131,040)

六 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316,127	\$ 93,492	\$ 126,451	\$ 283,168
非 強 制 險	2,924,930	167,138	1,664,222	1,427,846
	<u>\$ 3,241,057</u>	<u>\$ 260,630</u>	<u>\$ 1,790,673</u>	<u>\$ 1,711,014</u>

險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提預付 再保險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181,570	\$ -	\$ 181,570
非強制險	1,998,731	786,665	1,212,066
	<u>\$2,180,301</u>	<u>\$ 786,665</u>	<u>\$1,393,636</u>

險別	收回未滿期 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再保險費 (9)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10)
強制險	\$ 181,191	\$ -	\$ 181,191	\$ 282,789
非強制險	2,144,878	905,815	1,239,063	1,454,843
	<u>\$ 2,326,069</u>	<u>\$ 905,815</u>	<u>\$ 1,420,254</u>	<u>\$ 1,737,632</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299,302	\$ 93,959	\$ 119,730	\$ 273,531
非強制險	3,312,183	165,390	2,012,721	1,464,852
	<u>\$ 3,611,485</u>	<u>\$ 259,349</u>	<u>\$ 2,132,451</u>	<u>\$ 1,738,383</u>

險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提預付 再保險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179,494	\$ -	\$ 179,494
非強制險	2,353,241	1,091,245	1,261,996
	<u>\$2,532,735</u>	<u>\$1,091,245</u>	<u>\$1,441,490</u>

險別	收回未滿期 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再保險費 (9)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10)
強制險	\$ 189,948	\$ -	\$ 189,948	\$ 283,985
非強制險	2,302,821	1,018,003	1,284,818	1,487,674
	<u>\$ 2,492,769</u>	<u>\$ 1,018,003</u>	<u>\$ 1,474,766</u>	<u>\$ 1,771,659</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註)(3)	自留賠款 (4)=(1)+(2)-(3)
	(1)	(2)		
強制險	\$ 222,095	\$ 62,356	\$ 88,353	\$ 196,098
非強制險	850,791	10,586	361,106	500,271
	<u>\$ 1,072,886</u>	<u>\$ 72,942</u>	<u>\$ 449,459</u>	<u>\$ 696,369</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2.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註)(3)	自留賠款 (4)=(1)+(2)-(3)
	(1)	(2)		
強制險	\$ 247,340	\$ 72,848	\$ 97,743	\$ 222,445
非強制險	1,592,369	203,571	798,198	997,742
	<u>\$ 1,839,709</u>	<u>\$ 276,419</u>	<u>\$ 895,941</u>	<u>\$ 1,220,187</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三) 賠款準備金

1.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 2,101,628	\$ 1,312,646
未報未付未攤	393,874	211,600	182,274
	<u>\$ 2,495,502</u>	<u>\$ 1,524,246</u>	<u>\$ 971,256</u>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3,655	\$ 2,428

2.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金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 留 業 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2,341,238	\$1,273,171	\$1,068,067
未報未付未攤	250,223	93,400	156,823
	<u>\$2,591,461</u>	<u>\$1,366,571</u>	<u>\$1,224,890</u>

(四)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證 券 投 信 或 投 顧 事 業	資 金 額 度	投 資 項 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五)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最 低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31,5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五)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2,256	\$ 124,709	\$ 123,835	\$ 133,130		\$ 133,130
賠款準備	59,238	51,386	58,551	52,073		52,073
特別準備	628,305	49,930	-	678,235		678,235
	<u>\$ 819,799</u>	<u>\$ 226,025</u>	<u>\$ 182,386</u>	<u>\$ 863,438</u>		<u>\$ 863,438</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918	\$ 56,861	\$ 57,356	\$ 84,423		\$ 84,423
賠款準備	8,247	6,542	8,009	6,780		6,780
特別準備	225,447	54,040	-	279,487		279,487
	<u>\$ 318,612</u>	<u>\$ 117,443</u>	<u>\$ 65,365</u>	<u>\$ 370,690</u>		<u>\$ 370,690</u>

2. 截至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2,579	\$ 123,811	\$ 133,581	\$ 132,809		\$ 132,809
賠款準備	76,051	62,050	75,347	62,754		62,754
特別準備	606,305	21,613	-	627,918		627,918
	<u>\$ 824,935</u>	<u>\$ 207,474</u>	<u>\$ 208,928</u>	<u>\$ 823,481</u>		<u>\$ 823,481</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1,671	\$ 55,683	\$ 56,367	\$ 80,987		\$ 80,987
賠款準備	11,399	5,138	11,170	5,367		5,367
特別準備	162,670	53,443	-	216,113		216,113
	<u>\$ 255,740</u>	<u>\$ 114,264</u>	<u>\$ 67,537</u>	<u>\$ 302,467</u>		<u>\$ 302,467</u>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中山段土地及房屋	97.9.26 (簽約日) 97.10.14 (過戶日)	土地 42.5.29 房屋 82.3.19	33,551	136,155 (未稅, 含稅 為 137,000 仟元)	本期收取 37,000 97.10.17 收取 30,000 97.10.21 收取 70,000	102,604	蘇陽德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126,017 仟元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	96.12.21 (簽約日) 97.1.15 (過戶日)	土地 96.01.25 房屋 96.01.25	1,981,487	2,182,860	已全數收取	201,373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74,440 仟元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89,798 仟元	無

附表二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6樓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管理 及評價或拍賣業務	\$ 800,000	\$ 800,000	80,000	100	\$ 1,214,959	\$ 160,170	\$ 160,170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066	\$ 2,669	-	\$ 2,669	
	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0,000	5,292	-	5,292	
	茂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9,800	7,100	-	7,10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64,263	174,384	-	174,384	質押 26,664,263 股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大樓新建工程(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段)	96.3.10 (簽約日)	427,048	上年度支付 244,530 本期支付 170,073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規劃出售中	無
"	新竹市埔頂路 18 號房地	97.9.11 (簽約日)	136,667	本期支付 54,667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雙方議價		具投資價值	無